

# 承 租 人 自 任 耕 作 切 結 書

申請人 \_\_\_\_\_ 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出生，確係自任耕作坐落  
 高雄市 \_\_\_\_\_ 區 之下列標示耕地，爰依照「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」第 4  
 條第 3 款規定申辦耕地租約訂立登記，如非自任耕作，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，概與  
 准許登記之行政機關無關，特此具結。

耕 地 標 示 清 冊															
土 地 坐 落	段														
	小段														
	地號														
地目															
面積 (公頃)															
承租面積 (公頃)															
備註															

此致  
 高雄市 \_\_\_\_\_ 區公所  
 具 結 人： \_\_\_\_\_ 簽章  
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\_\_\_\_\_  
 地 址： \_\_\_\_\_  
 中華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